

网管

（原文出自李毅吧，作者卡莫多西）

我曾经是个网管，给你们讲讲我见过的一个毅丝吧。

书读得不多，水平有限，我不保证我会把一切关于这个毅丝的事都说出来，但是我保证一切都是真的。一楼送给百度。

我不说他的 ID，就说他。他每天都会来我们网吧上网，一般都是晚上 10 点左右。买一包 7 块钱的烟，一瓶可乐或者雪碧。他长得不算帅，也不丑，身高大概在 1 米 7 左右，脸上总是一副闷闷不乐的样子，但是我能看出来他很善良，你知道的，眼神骗不了人。

他总喜欢坐在挨着收银台的地方，打开电脑后就登陆 QQ，然后上百度，我注意到了，他会一个通宵都泡在李毅吧，神情有时候严肃，有时候又很伤感，但是他会咯咯的笑。那是少见的时刻，像个天真的孩子，老实说，他笑起来很无邪，眼睛里透露出来的善良更加清晰。

这些事都是 09 年初发生的，那时候我刚实，学的是计算机，但是工作太难找了，就去想着去网吧混时间。网吧的生意很好，大多时候我都坐在收银台旁边，时不时帮上网的人送水和烟。

网吧里大多数人都会通宵玩游戏，除了他。有时候我看到他会写很长一串文字，我无意偷窥别人的隐私。但是我看到他写他的女朋友，他的家人，他的生活。

这是一个西北部的城市，三四月的雨水不多，但是整天都阴沉沉的，给人一种透不过气来的感觉。那时候我一月工资才七百，因为自小家里经济情况不好，所以我一直很节省，大学四年，女生的手都没碰一下。所以有时候我会盯着那些漂亮的女生看，他也一样。其实我觉得这么一直说他，挺别扭的，我还是称呼他为 A 吧。

但是我觉得 A 应该跟我一样，家里的情况并不是很好，因为大多数时候，他晚上的宵夜就是两个包子。有时候他的头发还油腻腻的，似乎很多天没洗。那些穿着光鲜，眉目如画的姑娘从他身边走过时，他也会用眼睛的余光去看，然后又盯着屏幕，滑动鼠标，似乎什么事都没发生一样。但是就像那些姑娘从来没有看过我一眼一样，也从来没有去注意过他。

就在那段时间，城市正在严查网吧，所以一到晚上 12 点，网吧的大门基本都关了。里面的人出不去，外面的人也进不来。有时候网吧满座时，我根本没机器可以上，只能呆呆的做一晚上。看 A 浏览网页，看视频。或者跟负责收银的姑娘瞎侃。暂且叫她小 C 吧。

一开始我并不习惯跟姑娘说太多话，因为在学校我就比较胆小，跟女孩子说话都紧张的要死。但是小 C 很会找话题，也比较开放，可能是大城市呆久的原因吧。没事儿就喜欢逗我，说交女朋友没，还是处男吗，我一个劲摇头，连回答的勇气都没有。

我说过了，A 总是坐在离收银台很近的地方，有时候我跟 C 说话，他也会回过头来看看。那时候天气比

较冷，但是小 C 总是只穿很单薄的衣服，丰满之势呼之欲出。也不知道是 A 在听我们谈话，还是在看小 C。

后来时间长了，接触的多了，胆子也大了起来。因为经常见到 A，所以后来他一进网吧，我们都会互相打招呼。他总是嘴角淡淡的笑一下，然后一边拉椅子一边说：“拿包烟，再拿瓶可乐。”

网吧除了我一个网管，还有另外一个负责技术的大网管，平时他就坐在网吧后面的小屋子里。有什么我搞不定的问题，他就出来弄。他长得五大三粗，嘴里总是叼只烟，有很严重的眼袋，眼睛四周都是淡淡的青色，就像很久没睡觉一样。他的脾气很大，喜欢发火，刚去的那段时候，我总是坐着无事可做，他偶尔出来就朝我骂，说我不做事，要告诉老板。我只好站起来假惺惺的走一圈。

然后他就跟小 C 笑咪咪的说话，一副讨好的样子，但是小 C 总是爱理不理。其实小 C 长得并不漂亮，但表情却显得很张扬，就是那种很有欲望的样子。加上她伟岸的胸脯，难免让人想入非非。

不过后来就好多了，大网管经常出来转，也不说我了，时不时还递烟给我，其实我那时候还不会抽烟，但是我怕会扫他的面子，还是接过来，点着，说实话，一开始我并不喜欢烟的味道，让我的鼻子和喉咙都不舒服，甚至会让我觉得头晕晕乎乎的。

但是慢慢习惯后，我也开始买烟了，4 块一包的红梅，不太好抽。但是没办法，没什么钱，只能将就着。而我和小 A 第一次正式的对话也是因烟而起的。

网吧通宵的费用从 12 点到 8 点是 6 块，从 10 点起是 8 块。那天 A 像平时一样来到网吧，但是他没去开机器。只是围着网吧转了几圈，最后站在一个人后面看着。大概站了有半个小时，又走出了网吧。直到 12 点多的时候，他才又进来了。那时候小 C 正在修指甲，也没抬头看他。他说开个 6 块的。小 C 这才放下修指甲的刀，然后扑在收银台上，乳沟也一下子显露出来。看得我心头一阵，而小 A 也似乎在喝水一样，喉咙迅速的翻动了几下。

那天 A 没买烟，也没买可乐。然后找个地方坐下，开机，登 QQ，打开百度，进李毅吧。那天我才知道，一直以来我都以为他只有一个 ID，原来不是。也许是我平时没注意吧，但是那天夜里我至少看见他用了五个不同的 ID 发言。

那天三点多的时候，一直坐在电脑前的小 A 突然朝我挥了下手，意思是让我过去。我两步踱到他面前，以为他要买东西：“你要买什么”。他抿了抿嘴，露出一个很浅的笑容：“你有烟不，我不记得带钱出来了。”那时我已经在网吧工作一个多月了，也知道他在说谎，肯定是没有钱了。但是给任何人在当时都不会揭穿。一边拿出烟，一边说：“差烟，不知道你抽不抽得习惯。”他呵呵直笑：“有就好，有就好。”

然后他找我借火机，点燃之后说了声“谢谢”，那时候我已经在刻意锻炼自己的社交能力了，嬉笑的又抽出几支，说：“多拿几支。”他显得很客气，推辞了一下，但是最后还是拿了两支。一支别在耳朵上，一支放在桌子上。

接着我就坐在他身后不远地方看到，他在输入栏里写了一行字：“今天偷了老爹的一包芙蓉王，会被发现么？”

我觉得这个世界所有的人都会说谎，我也不例外。母亲打电话来说弟弟读高中了，生活费不是很多，问我工资有没有多的，给弟弟寄点。我一直怕家里担心我，给他们添麻烦，骗他们说实习工资有 1500。我

知道我没办法拒绝母亲的请求。一口就答应了。那时我全部身家就只有 800 多，给弟弟寄了 200 过去，600 多足够我一个月花费了，而且那时候还住在学校。网吧还包两顿饭，所以花费不是很大。

所以 A 说自己偷了老爹的芙蓉王，也许是个玩笑罢了。网络茫茫，谁没信口开河的时候呢。

不过后来 A 又按着键盘，似乎是刷新了一次，然后又点进自己的帖子，后面多了几个回复。A 卷了卷衣服的袖子，写下几个字：“不过这烟不太好抽。”我心里暗想，四块的红梅，当然不好抽。然后他点了发表，刷得一下弹出来一个框，原来帖子已经被删除了。

看得出来 A 有点不乐意，即使从后背也能想像他的表情，左晃右晃，用手摸了摸嘴，又把头晃了几下，深深吸了口气。直接关掉的浏览器。

这时候有个上网家伙跑到收银台买东西，我一回头才发现，小 C 竟然没坐在收银台里。那家伙拍了几下桌子，问：“人呢。”我想大概去厕所了吧，就对那人说：“去厕所了，你等下。”但是等了两三分钟，小 C 都没出来。那人等得很不耐烦，说快点啊。

因为老板规定网管是不准碰收银之类的事儿的，我只好站起来进网吧后面找。但是厕所里空无一人。我又转身跑去大网管的屋子里，一手就推开了门，大网管正一手抱着小 C 啃，一手在小 C 身上，上下乱摸。

当网管那段时间，作息时间很难调整，特别是白班和夜班交替的时候，那一天是最难过的。想睡不能睡，坐在凳子上又困得要命，不是为了那可怜的薪水，我真他娘的不想干了。当网管第一次换班是在中甸，上晚班的时候，早上下班我都不吃早餐，回家啃个小面包，就直接回学校睡觉。一是节省点钱，二是为了能多睡会。

但是交班那天，我破例去吃了回早餐。因为白天不能睡觉，要留到晚上，好第二天上白班。有时候觉得这个世界还真小，那天在早餐店里就看到了 A，自从那次他找我要烟之后，我就再没见过他去网吧了。那时温度还不算高，早上也挺冷的，他穿个大大的风衣，头发又是油腻腻的，还有点乱。一边嚼着包子，一手还往嘴里送稀饭。我看见他之后就给他打了招呼，还递了一支烟，说最近怎么没去网吧了。他咽下嘴里的包子，笑了笑，说最近没空。过几天再去，呵呵。

我知道他又在撒谎，但是谁又不好面子呢？其实那次他找我要烟，我就知道他肯定是有钱了。这段时间没去，也估计是没钱上网了。那天夜里我推开大网管的门，又急忙关上。但是听到里面有人在骂娘。那时候我已经实了一个月了，知道什么该看见，什么不该看见，知道什么该记住，什么不该记住。

“大网管是老板的亲戚。”小 C 曾经告诉我。我不想得罪任何人，也不想丢掉唯一的一份工作，所以我就当没看到。

我从网吧后面走出来后，小 C 很快也出来了，衣服头发都打理得很整齐，就是脖子上有点红印记。我面无表情的看着她：“有人买东西。”

我琢磨着小 C 的家境也不是那么富裕，不然一个 20 多点的小姑娘，家里只要经济稍微好点，也不会来当网吧收银这样的工作，又累工资又少。从小到大，我并不会轻易轻视别人，但是从小 C 那次之后，就觉得这姑娘挺那啥的。闲时吹吹牛还可以，深交就算了。

白班时，我从来没遇到过 A。直到我又再次晚班，才看到他。依然是那件风衣，不过头发剪短很多，挺干净的，每次来又开始买烟，买可乐，时不时还给递一根。抽着挺好，7 块一包的烟，就是比红梅舒服。

那时候我和他就算半个熟人了，他经常一边上网，一边回过头来跟我说话。有时候后半夜我和他还津津有味的说这网吧里来过哪些漂亮姑娘。有一次我和他正说得起劲，小 C 就插了一句嘴，拖着下巴撅着嘴：“两个小处男，整天就知道说姑娘。”

老天作证，那是我第一次调侃姑娘，也不知道那时候哪有那么大的勇气，笑嘻嘻的看着小 C：“你帮我们解决了呗。”说话后我自己都心蹦蹦跳。甚至觉得这不是我自己说的话。说那句话的瞬间，我就突然想起海子一句著名的诗：“我是谁手里磨刀的石块？我为何要把赤子带进海洋。”

可是你知道，每个人都要改变，如《重庆森林》所说，今天他喜欢凤梨罐头，明天他也许可以喜欢别的。我没办法像海子一样伟大，也不能像他一样生活在沙漠中。我没有事业可以给予兄弟，我没有爱人可以给予爱情。我唯一能做的，就是把孤独留给自己。在大多数人已经安然入眠的夜里，跟一个长相并不是那么漂亮的姑娘，说一句带着挑逗的话，以此打发寂寞的时光。

气温渐渐开始回温了，老板吝啬无比，也不让开空调，转这几个换气扇也不起作用，像微风吹起的树叶，无精打彩的慢慢晃动，网吧里又热又闷，小 C 也越穿越少，乳沟和露出半截的咪咪是看习惯了，但是腋下那几挫没剃的腋毛，实在让人倒胃口。本来就不是一流美人，这么一看，更加影响整体形象。

但是这并没影响大网管的兴趣，小 C 夜里时不时总会消失一会。脖子上的红印是不怎么见了，倒是头发带着湿漉漉的汗水经常看见。一脸饿汉吃饱了的满足神情，看起来十分操蛋

那天小 C 面对我的挑逗，刷得一下站起来，双手叉腰，头颅一昂，挺着波涛不止的上围，带着女权主义者的口气：“来啊，姐姐我帮你们。”

听得我上下充血，嘴巴顿觉干渴。小 A 在一边捂着嘴大笑，偷着看了小 C 几眼，又转过头去上网。

我跟着哈哈大笑，然后抱着拳头故作不敢：“您凶，我不敢。”小 C 哼了一句，硬生生的坐下去，惊起波涛一片澎湃。我愣愣的看了几秒，她也没在意。可眼神里，分明是带着暧昧和赤果果的挑逗。一时让我不知如何是好。只能抽出一支烟点上，又转过头看小 A 上网。

他似乎是在一个群里聊天，大大的蓝色的字体。我看见他说：“刚从夜总会回来，有个姑娘暗示我上床，我却没兴趣，这是病吗？”

我不知道“当你很饿，面前又放了个苹果，你却不去吃”是不是有病，也不知道姑娘玉体横陈的时候你无动于衷是不是有病，但是我知道。当你过度去想象那些不切实际的东西，的确有臆想症患者的嫌疑。那是病，真得治。

A 似乎有很多身份，光我后来陆续看到的 ID，就有十多个，有时候他是职业游戏玩家，有时候他是公务员，有时候是老师，还有时候是吃香喝辣的富二代，或者是大学学生，公司的经理。可是我从来没看到一个真实的他。一个夜里通宵，头发油腻，抽 7 快香烟，喝两块可乐的他。我想是这个时候太缺乏安全感了，所有人都将自己的真实面目隐藏起来，而你看到的，长久看到的，只是一张虚假的脸孔。说着无关痛痒的谎言，或为了发泄，或为了排解孤独，但是至始至终，这些谎言都没有伤害到任何人。也许那是理想，但是

却永远无法触及。

不光如此，他说自己的上网地点也是层出不穷，在家，在公司，在朋友家，在广场用无线笔记本，在车上，但是却从来没在网吧。有一次我看到他打了一大段的字，大体内容是，痛骂电信服务不好，经常断网，维护人员动作又慢，又说一次交了三年的费用，就换来这种服务，中国真不是呆下去的地方。等忙完这段时间，就着手搞移民。那一刻他是一家公司的老板，说着自己都信以为真的谎言。

在文章的结尾他还说，他发誓，不能为稻粮谋，要去做自己想做的事。赚钱？太没意思了。

还有一次，他说自己是大学的学生，有两个女生同时喜欢他了，一个漂亮，一个家里有钱。又不知道从哪里弄来几张照片，说大家给我看看。哪个可以上手。其实那时候他正坐在网吧，一边抽着 7 块的烟，衣服后面粘了一小块的污渍，与他无关的姑娘坐在他的左右身旁，他时不时偷瞄一眼。然后他又说，你们信么。我已经很难喜欢上一个姑娘了，初恋的女友太优秀了。我总是忍不住拿出来跟其他女生比，一比就喜欢不起来了。我很痛苦，怎么办？大家帮帮我吧。

那是去年 5 月，城市已经开始热起来，他坐在摇着几个换气扇的网吧，脖子后面划出几颗汗水。点击发表，又刷新，又点进自己的帖子。然后一手托着腮帮子，一脸虔诚的表情，就像一个在等待老师答案的小朋友，静静等着回复

也许除了我，没有人会知道那是谎言，以及他无法到达的梦想，甚至连他自己在那时候，也许都把自己的话当成真的了吧。那样的表情和眼神，不是能装出来的。

从小到大，我都没做过让自己胆战心惊，觉得紧张不已的事，先是怕给家里惹麻烦，而且自己胆子也不大。家里在农村，但是连偷红薯的勇气都没有。同村的孩子都笑我胆小，以后肯定怕老婆。

从家里出来读大学时，母亲和父亲都很高兴，说要我努力。学费会给我凑齐。父亲还难得的开了次玩笑，咧着黄牙说：“娶个城里媳妇回来嘛。”他一生面朝黄土背朝天，没出过门，没读过几年书，以为城里遍地是黄金，走路都能捡到钱的地方。但是这并不影响我爱他们，他们也从来不曾对我食言。给我吃饭的钱，给我凑学费，大三实 前回去，我发现他们已经苍老了很多，但是看到我，他们眼神里都仿佛看到希望一样光芒，我知道，我是他们的全部，弟弟还在读书，还要上大学，而他们已经老了。

而我在大学里也省吃俭用，遇到过喜欢的女生，但是一来我不是那种帅的男生，手上也没钱，想恋爱实在是很难，那样的生活，太花钱了，而我远远无法完成。

终于放假一天了，还发了工资。小 C 说一起工作一个多月了，一切去吃顿饭吧。大学几年，我是从来不去外面吃饭的，哪怕只要十几块，也够我两天的生活费了，我不想一顿就吃完。我显得很犹豫，想着找借口拒绝。小 C 似乎看出了我的心思，轻轻拉了一下我的衣袖，说去吧。我们选便宜点的。

饭店的确不贵，荤菜只要五块，素菜只要三块，小 C 和我点了一荤两素，要了两瓶啤酒。我本来就不是话多的人，吃饭时一直都是小 C 在说话，说她以前工作的地方，说笑话给我听。我默默的听着，时不时搭两句话。小 C 却越吃越起劲，我俩陆续喝了好几瓶。我是那种一喝酒上脸的人，觉得不行的时候坚决不喝了。小 C 也没劝我，就自己一个人继续喝着。我坐在一边看着她，突然见到她脸上有种莫名的悲哀浮现，接着两行清泪就哗啦啦的流了出来。

小时候弟弟经常哭，父母又忙农活，一般都是我带着玩，他哭的时候我就连哄带吓。或者去厨房给他弄点开水，放点糖在里面让他喝。他喝完总会眨眨还带着泪水的眼睛，说：“哥真甜。”他那时候还小，我蹲下身摸摸他的头，重复着说了好多次的话：“你以后不哭，哥就经常给你弄糖水喝。”弟弟也是用小手抱着我的头，高兴异常：“哥真好，哥真好。”

不过让我哄女孩子，那我就不会了，因为从来没遇到过。小 C 低头擦了擦眼泪，水汪汪的眼睛看着我，说：“你知道吗，我早就不想干这工作了，要不是家里。。。 ”说到这，莹莹粉泪又刷得流了出来。我手足无措，不知道如何是好，最后只好从饭桌上抽了两张纸巾递给她。她接过去朝我笑了笑，红着眼圈看着我：“家里不好，没办法，现在工作不好找，我又没文凭，什么都不会。。。 ”

自从那次看到小 C 和大网管的事儿，我对这姑娘就没什么特别好感。人生多变，最忌讳的就是吐露心声，被人抓住弱点。那天就是小 C 一个人说，说她家里的情况，说父母亲，还有弟弟妹妹，她说就想多赚点钱，给家里买个电视，让他们晚上也多点乐趣。末了她又擦了擦眼泪，笑着对我说：“不像你们大学生，做几个月就换工作，工资肯定会很高吧。 ”

我正琢磨着怎么回应他这样话，A 一下就出现在我的眼前：“老板，要个米粉，素的。 ”

他似乎从来没换过的那件风衣，看起来有点脏的牛仔裤，一双蓝色的人字拖鞋。神情疲惫，我主动跟他打招呼：“准备去上网了？”他笑着从衣服口袋拿出一包烟，抽出一根递给我，又拿出一支递给小 C，小 C 一愣，然后伸手接过烟。据我所知，小 C 平时是不抽烟的。

等 A 的米线上来时，三个人坐在两张桌子上已经寒暄了很久了。C 一下子就像变了个人，说着调笑的话。A 问她怎么眼睛红了，C 拿起桌子上的酒瓶摇了摇：“喝得有点多。 ”

我清楚记得那是 2009 年 5 月 1 日，那天我们放假了。在那座城市的一个小饭馆里，我和小 C 对坐着，她眼睛通红，A 在一旁吃着米线。三个人嘻嘻哈哈，有说有笑。从那天开始，我开始对这个世界充满疑惑，那些光鲜耀人的微笑背后，是否都有着不为人知的苦楚？在一张张不同神情的面孔中，是不是都隐藏着不为人知的秘密？

那天一顿不算丰盛的晚餐吃了三个小时，九点多钟从饭店出来，头上有着城市里难得一见的月亮，像一颗晶莹剔透的眼泪。传说这黑幕之上住着无所不能的神仙，不知道他们能不能了解人家那些难以启齿的悲哀和一滴滴无法流淌的眼泪。

所有人都有秘密不是吗？我也有，那天不知道是酒精作用还是别的原因，回到宿舍躺下后就亢奋不已，我知道，那是荷尔蒙在起作用。它让我向往着一样东西，以及一瞬间的快感。我是一个懂得控制的人，手淫次数并不多。那天我没忍住，从床上爬起来，借洗澡的机会做手部运动。而我想的人，竟然是小 C，一张不漂亮却充满欲望的脸，和她无限接近我的涂得绯红的嘴唇。自那次手淫几个月之后，我才终于有生以来第一次尝试到女人的滋味，却又让我在到达最后一刻时，觉得无比空虚和失落。

在我还没遇到那种空虚和失落前，生活还是一如既往，吃廉价面包，吃网吧供应的两顿饭。C 和 A 也变得越来越熟悉，我的话也越来越多。但是在夜里，大多数时候，我都只是默默的坐着，看着 A 那些既不害人也并不害己的言语，就像看到自己的无奈，看到无法挣脱的日复一日的，看到小 C 那种时常挂着笑容的脸庞后面，一颗无助和哀伤的心，以及那些要痛苦煎熬才能达到的心愿。哪怕是一个小小的电视机，也如梦一般无法接近。

小 A 曾经给我看过很多的帖子，有漂亮姑娘，好笑的视频，动人的帖子，但是大多数时候，屏幕上都是那些肌肤似雪，身姿婀娜的姑娘，他总会啧啧自言自语的称赞，真漂亮。然后回过头看着我：“漂亮吧。”我笑着点头，表示认同。心理却很不是滋味，再漂亮又怎么样？我只能看看罢了。

“现实就是这么残忍。。。 ”大网管语重心长的说。

那天是有人在网吧卡座睡觉，桌子上是一盒吃过的康师傅方便面盒子和半瓶矿泉水。但是那家伙却没上网。老板交代过，不上网的不准在网吧睡觉。大网管出来正好看到，一脚提醒那人，那家伙猛得被惊醒，一下就坐起身来，起来时候手一乱打，直接扫翻了方便面盒子，残羹倾洒而出，污浊而肮脏，流到地上，流在桌子上，撒到那人的身上，顿时侵出一块湿漉漉的水痕，上面覆盖着方便面被泡软的面渣。

大网管更生气了，一把拉起那人，“滚出去，滚出去！”那人惊魂未定，傻愣愣的被推搡的出门了。出大门的时候，还差点摔了一跤。大网管回过头看了我一眼，我盯着他。始终觉得这样太粗鲁了。

他晃晃悠悠像个二流子一样走到我面前：“现实就这么残忍，看什么看？”那时候我有点哭笑不得，想不到此二流子还会说这么诗意的话。

我没作声，转头朝别的地方走去，C 依然摸着指甲，似乎什么都没发生一样。A 回头看了我一眼，眸子里似乎在害怕着什么。

6 月的天气渐渐热起来，小 C 的衣服单薄到能看见胸罩了，弄得我上班都满脑子瞎想。最该死的是，A 有时候还看床上动作片，他总是把视频窗口拉到很小，又开着浏览器，戴着耳麦，左顾右盼。一旦有人从他身边经过，他就迅速的把视频最小化，然后装模作样的在看网页，或者点出 QQ 头像，假装在打字。看过一会后，他总会起身朝网吧后面的厕所走去，不说我也知道他去干嘛。这无可厚非，叔本华说过，性冲动是人类的潜意识，是为种族繁衍而起，是天赋人权，没有人可以指责和剥夺。而很多时候，我们总是把它当做一件耻辱，不可见光的秘密。

作为一个毅力不挂，我坚信大帝所说的恶有恶报。大网管终于恶报了，老板说他高烧送医院了。让我看着点电脑，有什么问题好好解决，还说干得好给我加工资。我当然高兴，毕业还有一个多月，多拿点工资就是一片。

俗话说老虎下山，猴子称霸。大网管走了，也没人管了。除了人满的时候我呆呆坐着，大多数时候我都会找机器上网。夜里就坐在小 A 旁边，有时候小 C 也会坐着听歌，玩游戏。我从小就没玩过什么游戏，大学才学会上网，也不知道那时候为什么选计算机专业，或许是觉得热门好赚钱好找工作吧。小 C 后半夜一般都会睡一会，让我多看着点网吧的事儿，有时候她就趴在电脑桌上，穿着裸露的衣服，咪咪微露，起伏不定，看得我欲火中烧，邪念四起，胯下鸡动无比。不过激动归激动，激动完了还是继续上网打发时间。

小 A 很沉迷于百度贴吧，不光是李毅吧，还有什么帅哥吧，QQ 吧，美女吧，他有时候也会去。大多时候都默默看着，少数时候写些东西。他是完全沉浸其中，连我明目张胆的看着他写东西，他也毫不在意。那些赤裸裸的编造出来的文字，带着兴奋和不屑一顾的语气，总是会让我觉得有那么一点点难过。

6 月几乎是去年最忙的一个月，利用晚上上班还在写毕业论文，准备答辩，还要给在网上投简历，快拿到毕业证了，也是该找个对口的工资高点的工作了。小 A 依然是一如既往的上网，小 C 整天也是那副神情。倒

是大网管，古语说出来混，迟早要还。那天他把那个在网吧睡觉的推搡出去，结果刚出院没多久又进去了。被人打得鼻青脸肿，说是用生铜管打的，医生说要留院观察，看看内伤有没有问题。老板是他亲戚，愣是要查是谁、警察来调录像，最后也没查出什么结果来。估计是那临走干了大网管一顿，然后跑了。

老板吝啬是吝啬，不过说话倒是很讲信用，给我发了 850 块的工资。想着反正也多拿了点，而且上个月工资还剩下 200 多，就给弟弟寄了 300 过去，还寻思着请小 C 和小 A 吃一顿简单点的。礼尚往来嘛，上次去吃饭，还是小 C 给的钱，弄得我都有点不好意思。小 A 也是认识了这么久，烟没少给我发，看他也跟我差不多，家境不会好到哪里，可能是同病相怜吧，就索性一起约出来吃点。

那天的那段饭，是我这么大以来吃过最贵的一顿饭，用了 80 多。说实话，那时候心里还是有点儿心疼，不过后来想想，既然高兴过了，也就算了。嘿嘿，我倒是很会安慰自己。那天一共点了 5 个菜，还要了一个汤。

小 A 似乎是很久没见过荤腥了，吃得很猛，喝酒也是不在话下。席间还跟小 C 划拳，对饮。我笑咪咪的在一旁看着，心里琢磨着这顿饭得花多少钱，想想那时候，还真是个小气鬼。不过那也是我第一次真正认识到小 A，酒后吐真言嘛，他说自己是学生，去年毕业。没拿到毕业证，一直在混日子。我面带笑容，安慰他说，你看我还不是快毕业了，不一样在混。其实心里怕得要死，想要是有天我找不到工作怎么办。弟弟还在读书，父母又没什么钱给我。想想都觉得可怕。

只有小 C 听完后在一旁默不作声，只是偶尔笑一笑。我很少见到她这样严肃不笑的表情，红扑扑的脸蛋，看着我和 A 说话。她只是高中毕业的女孩子，我当时浑然不觉这样的对话会对她有所刺激。那是那时的我，不管不顾，不会洞察人的内心，以为世界都如我所见，如我所想。现在回想，我会耻笑那时的轻浮和无耻，愚蠢的青春自以为是。但是我也许会终身为那时的无知而觉得幸福，因为那时我是个“赤子”，未曾涉及“海洋”一步。可是现在，除了我，没有人会愿意回忆那段浅薄的岁月。并以此为傲。

这个世界不单是女人有虚荣心，男人也有。有时候起来的早，跟舍友在侃大山，他们说起姑娘，我也会提起 C。说她前面如何大，如何骚。舍友就一个劲鼓动我去搞。我只能打着哈哈说算了。要找工作了呢。其实心里早已垂涎三尺，苦于无胆无机会。想想我也不小了，竟然女生都没碰过，也挺丢人的。

有天晚上 8 点多，我上完白班从网吧出来，正好碰到 A 说今天晚上我们出去玩玩。在宿舍我也听舍友说过关于酒吧和 KTV 的事，我总觉得那些东西好贵。芝华士十二年要 500，十八年要 900，皇家礼炮要 1800 多啊，1800 多啊，父母辛苦一年种几亩地，卖出去的粮食也不过 2000 多点。我实在不敢去消费，也没那个闲钱。所以我当时就拒绝了 A，很明确的说没银子。A 说既然我叫你，就我买单嘛。我不知道他的钱哪里来的，我也不想问。

那天他还带我去吃了顿烧鸭，吃完已经 10 点多了。然后 A 拦了辆出租车，对司机说：“XX 路。”

父母虽然一辈子都在耕种，没读过书。但是从小到大，他们都告诉我要善良，要脚踏实地。不要做出轨的事情。老天保佑，大学里那么多的声色犬马，我都没有跟随。也算是听话的好儿童了。那时我已经 21 岁了，上班，看书，睡觉，和我那些风流成性，一掷千金的同学来说，我实在是默默无闻，甚至走在路上都没有人会看我一眼，而那些我向往的姑娘，也只会轻轻从我身边走过，像一阵风，或者天上的一朵云彩，再美丽我也无能为力。那是那时的我，一无所有，两手空空，城市的华灯耀眼，却没有一盏灯为我而亮。

XX 路是本市出了名的红灯区，当时我就瞪着看 A。A 笑了笑，说：“有什么的，去去嘛”。江湖传言中那

条街是肉弹横飞，大腿林立，柳下惠经过都要双脚发软，欲罢不能，很多大学男生就是在哪儿结束了可耻的处男生涯。而且物美价廉，泰式到全套，吹拉弹唱十八般武艺无所不能。那时候我的小心肝可是跳得厉害，从来没见过女人的胴体，难道要先开了例了？

到 XX 路时，哪里早已是一派粉红世界。小姑娘到大妈，长相清纯的到小 C 类型的，果然是名不虚传，看看都得发硬。小 A 下车后拉着我直奔一家按摩店，说又不那啥，按摩一下嘛。虽然我没去按过，但是我也知道，那不是个好地方。

按摩店分两层，下面是个门面，姑娘全在上面，我跟着 A 跑上了二楼。老板说让我们自己挑姑娘，我不太不好意思，主要是觉得那么多人站那儿让我挑，看着我，让我觉得不自在。于是我说随便吧，老板嘻嘻笑，说那行，我给你找个。

说是按摩，其实就是那点事儿。按摩那姑娘长得一般，大概只有 18 岁的样子，穿着个旗袍。一进来就关门，以极其娴熟的速度脱掉旗袍。留着蕾丝的小内和胸罩。几乎在一瞬间，我就充血了。心里像被猫爪一样不知所措。那姑娘爬上床，让我躺下。一边按一边跟我说话。问我乱七八糟的事情，就差叫我把户口本拿出来了。我很不耐烦，她倒是越按越敏感，终于小弟弟不自觉地抬头挺胸了。她是不是故意碰着哪里？我尽量让自己平静，不喘大气。其实全身早就鸡皮疙瘩起遍，头皮发麻。那姑娘见我没说话，终于更进一步了。直接按向我脐下三寸：“帅哥，这里要按不嘛。”

难怪人人都说美女值钱，帅哥不值钱。原来 30 块钱一小时就能买个帅哥称号，真他娘的廉价。其实照镜子我也知道我顶多算不丑，帅哥就拉倒了。我吞了一口口水，鬼使神差的没有作声，只是笑了笑。玉手之下，岂有完卵啊？

那天夜里下起了零星的小雨，整个城市都散发出一股淡淡的泥土味道。和 A 从按摩店走出来，那姑娘的模样像滴入街道的雨水一样渐渐消融，还在刚刚，和她有着最亲密的肌肤接触。而现在，我却再也不记得他了，更不知道她姓谁名甚。

临走时她穿好旗袍，背对着我说：“亲爱的，帮我拉下后面的拉链。”我心里作呕不已，谁他娘的是你亲爱的。旗袍上绣着很多大红花，那条长长的拉链看起来鲜红无比，像一条永远无法愈合的伤口。

A 拦着我的肩头，说哥们儿怎么样。不错吧。我笑了下，微微点头。正想往前走，就听到 C 在叫我。我抬头一看，她正用一种尔不过如此的眼神看着我，顿时让我羞愧不已，恨不得钻进裤裆。

C 走上前朝我身后看了看？指着问，进去过啦？A 连忙帮腔，说就是带他来看看。嘿嘿。C 戳了戳 A 的额头，你小子，别把人带坏了。很久之后我才知道，A 不过是丢了块砖头给我，而我才是出玉的人。黑白不分，善恶不明，再也不提年少的纯洁与美梦。

跟 C 打过招呼，A 又拉着我去吃东西。我说刚吃了饭，又去宵夜啊。他哈哈大笑，声音 YD 无比：“就当是补补嘛，”我心想有人买单，既然如此恭敬不如从命了。

其实那天吃东西我完全没心思，当了十几年好学生，竟然被熟人看到我那啥，实在让我觉得不舒服，好像全身都有毛毛虫爬，坐立不安。

倒是 A 一个劲的说得天花乱坠。郭德纲之辈都望尘莫及，估计听了都恨不得拜他当师傅。我几口绿豆汤下

去。他已经跟多个美女有过巫山云雨了。从牡丹江边到南中国。从格尔木到上海外滩。早上还在和北京小姐调情。晚上就到了九龙涂炭香港同胞。冬天在三亚和美女水中嬉戏。春天跟藏北的女信徒共度灵河。也不怕佛祖一巴掌拍掉他的小弟弟。牛X到张伯伦都自愧不如，西门庆要挥刀自宫，登徒子都不能算根葱。我赶紧又给自己喂了一勺子绿豆。那口甘甜的绿豆还没进入我胃里。A又开始YY国外形势。东亚尽在手中，西欧不在话下，大洋彼岸也不过一个媚眼，估计除了死去的玛丽莲梦露没被他YY国。他对泰国RENYAO都实行过精神强X。若不是丫跟我畅谈过去，展望未来。恐怕连孩子都生了一打了。让我顿时觉得羞愧无比，疚于耽误了他的时间，心中不由长出八尺卑微内伤，暗涌淤血几升。也终于明白猪肉为什么这么贵了。都他娘给母猪KJ去了，哪会进屠宰场啊。

毅丝们说得对：SY强身,YY强国。真理啊。

这座城市的夜色总是让我不安，越觉世界在不停的下沉。从我身边走过的每一个人都似乎心怀不轨，非CHANG即盗。那些擦肩而过浓妆淡抹，不管是否有我心宜的面孔，都会让我顿觉失落。他们如此美丽迷人，而我却了无一物。

梦想是好的。瞎想也是好的。一切结束后现实依然红果果的站在我的面前，奶奶曾经跟我说过这么一句话：“晚上路千条，白天旧模样。”有时候就算用尽一生的力量，你也永远无法去改变什么。

就像小A，小C，就像我。

那天夜里吃完宵夜后，雨已经停了，我们悠哉悠哉的走在午夜的街道上，A依然说着那些姑娘，那些或真实，或虚拟的姑娘，我分不清（HX啊，XX）真假。但是我唯一知道是，她们已经不在他身边了。

路过XX广场时，周围是高楼林立，彻夜不眠的灯火。A突然停了下来，深深吸了口气：“这么多盏灯，怎么没有一个是属于我们的家呢？”他看着我，像是不可反驳的质问。

“你小子到底进去没。”小C问我。

其实那天夜里看到她，我就应该明白，一个小姑娘去那种地方干嘛？我直直的看着她：“那你去哪儿干嘛。”

小C葱收银台绕出来，杏母横瞪：“几天不见你冲了不少啊。”

那是我已经学会如何见杆子就爬了，管你是烈女还是DANG妇与我何干？我歪嘴笑了笑：“你不会在哪儿做兼职吧。哈哈”

C立马就发作了，小嘴一嘟，粉拳如雨，以排山倒海之势朝我压了过来。我赶紧避让。

她站在原地跺了跺脚：“我住那边儿的。”

2010年1月，我已经在一家公司正式上班了，普通的工作，薪水2500，啥保险都不买。有天我去给客户送文件，说来也巧，当天正好一份说明文没带，我就去网吧上Q，找同事发过来，准备在附近复印。而那个网吧的网管，竟然是原来那个大网管。看见我进来，他立马认出我：“很久不见哦，哪里发财嘛。”我抖了抖手上的文件：“给人打工呢，发什么财。”那厮笑了下，给我递了根烟，说有大学文凭就是好啊，随便都找个活。不像我，当了这么多年网管，还是网管。我抿嘴笑了笑，不知道该说什么。他又似乎不太服气

自己现在生活：“以前，我也挺不错的，对吧。网吧技术都是我管呢。”我知道我已经不需要说些什么了，找了个地方坐下。想起大半年前的那个下午，他走出网吧，被几根熟铜管放倒在地下，打得叫天喊地，像一头被人拉上屠场的猪。而他钟情的那个姑娘，C，也只当他是个玩物而已。

A 伏在我的耳边说：“你知不知道，C 跟大网管有一腿。我去 WC 时候看见的。”我转过头，一脸惊讶的表情看着他：“是吗。不可能吧。”

A 又端坐在电脑前面，敲打着键盘：“真的，不骗你，估计是个人都能 X 她。”

临近 7 月了，毕业证到手了。简历投了无数份，可总遇到不是跟网吧差不多薪水，就是骗人的勾当。我整天坐在网吧发呆，小 C 问我你工作怎么样了。我摇摇头，一脸阳 WEI 的样子看着她：“没着落。”

她依旧是拖着下巴，露出个 RU 沟，白花花的咪咪诱人无比，一副替我着急的样子：“先做着这个吧，找到了再走也不迟。”

你知道，任何一个姑娘，哪怕她貌似无盐女，哪怕她是个人尽可夫的 DANG 妇，她依然有温柔可人的一面，足以在一瞬间融化任何一颗坚硬的心。让你胸前荡起柔情无数，甚至让你以为在那一瞬间爱上了她。我必须承认，那时我的心在扑扑乱跳。

转过头去，就看见 A 正在噤里啪啦的打着一句诗：“城市的尽头我两手空空，悲痛时握不住一颗泪滴。

韩寒说狗是一个很奇怪的动物，能不把莫不想干的两个人联系起来。比如他和四姐。有时候诗歌也是一个很奇怪的东西，能把两颗距离很远的心联系到一起。看到 A 写下那句时，顿然明白他身后那些未曾提及的人或者事。一切的谎言都会有所指向，不是空穴来风。

他继续写着字，大概是说理想很难实现，就算富足，也觉得空虚。除了满肚子愤世嫉俗理由，再也不能为生活找到任何意义。那时他是富家子弟，衣食无忧，成天开着车在偌大的城市里闲逛，而姑娘又太浅薄，挥挥手就能跟着他走。写完后他又习惯性的吸了口气，而就在不久前，他还在一个夜里，喘着来历不明的现金，走进按摩店，接受 30RMB/小时的服务。我理解他的谎言，理解曾经被现实逼得无所遁形，吃一碗稀饭两个小包的早餐，把 3 快一碗的米线当晚餐，穿着整个冬天都没换的风衣，脏脏的牛仔裤，头发油腻腻的。他这样用异样的方式书写着他的理想，铜细万千，美女投怀。

我一向觉得庆幸，虽然不能来自富豪之家，甚至算不上小康。但是我却在生命最黯淡的时光中，看到了理想的光芒，那是我的，是 A 的，是 C 的。有什么比窥见灵魂的闪动更让人觉得惊心呢？

“我要努力存钱,给家里买电视。”“我要努力存钱，让爸妈过得好点。”....我觉得我从来不了解一个真实的 C，虽然她曾在酒后向我吐露真言。但是无论如何，这个姑娘在心底的最深处，依旧是善良的。可是如今，我眼前这个衣着暴露，行为放荡，眼神随时都带着挑逗的姑娘到底是谁？

“我是你娘。”C 说

那天她正站在网吧的大门口，指着我的破口大骂。

你可以侮辱我，侮辱我的人格，甚至尊严，但是你不能侮辱我的父母。我始终相信任何深厚的情感，都会

造就一个勇敢的决定。我走到她面前，一巴掌煽了过去。打得四座无声。A 那时正在上网，向犊子一样从座位上串起来：“你们干嘛啊。”

父亲一生朴素，没做过一件出轨的事，和母亲更是相敬如宾。在丈夫打妻子习以为常的地方，简直是个异数。在我离开家去上大学的前一夜，母亲叮嘱我了我很多。我记得她说过这么一句话：“你也不小了，如果找到女朋友，可要对她好啊，城里不同乡下，千万别动手打人，人家姑娘会伤心的。”那是 2005 年 8 月 27 号的夜里，她两鬓已现斑白，大半辈子都过着辛苦的生活，眼泪像滑落的珍珠般在我眼前流淌。

四年后，我终于第一次背离了母亲的嘱咐。带着恼怒和焦躁的心。那天下午整个城市都万里无云，晚霞把整个城市都映得通红，太阳像一个巨大血窟窿历历在目。

我不像拿六百八百一月的工资，不想毕业后如 A 一般厮混，我想要一份稳定的工作，一份合适的工资。让弟弟有生活费，让母亲不用在如此劳作。想必那时，她正在从地里回家的路上吧，在沿途会用溪水洗手，顺便喝点清泉解渴，然后回家劈柴做饭。

远在千里外的加炊烟袅袅，而我却站在整个孤独的城市怒气不止。

A 摸着自己通红的脸，哇的一声就哭了出来。泪水横流，目光如炬。让我内心无法平静，站在那个夕阳曾经是谁的眼泪也让我如此动容？站在那个夕阳西下的黄昏，所有的往事和无奈的现实如浪花般席卷而来，夹杂着 C 的泪水和嘤嘤的哭泣，让我一时不知道何去何从。

那天我回到宿舍后，心情久久不能平复。舍友的音响里放着朴树的歌：

.....

请快些寄给我一把镰刀 让我回来收割你的眼泪

.....

A 打电话约我出来喝酒。我想他跟我一样，在这个城市没太多朋友，除了上网也没有其他的东西可以打发时间了，某些时候也如我一般需要有人陪伴。你知道的，孤独不可怕，可怕的是无法消散的寂寥。

那天我喝了很多，在街头的大排档，但是心头清醒无比。A 也是喝得醉醺醺的，说：“姑娘算个毛。C 那婊子，打了就打了，那是她自找的。对吧。”他把酒杯高高举起：“来，一口闷。”

已经是盛夏了，晚风带着阵阵凉气习习而来。啤酒冰冷，顺吼而下，让我的心洞寒意四起。

“你怎么能动手打人呢？”A 站在 C 的旁边说。

投了 N 份简历，面试几次碰壁，心情烦躁无比。而且还是透着白班去的。回到网吧小 C 问我怎么样，我低着头不做声，只是不停的摇头。我从来不曾觉得网吧的空气如此沉闷，又慢悠悠的走出网吧，站在门口的台阶上抽烟。小 C 蹦跶着走出来：“抽闷烟啊，慢慢来嘛。”我心想，你又不是我，当然不知道着急。埋着头叹了口气。小 C 嘴巴一撇：“还是个爷们呢，这点事儿都唉声叹气。”

弟弟早上打电话来，说：“哥，你能寄点生活费吗，上个月本来还有的，前天全买学校的学习资料了。”他的声音很小，唯唯诺诺一般。我问他那你这两天吃的什么。他沉默了好久。“你说啊”我一下就吼了出来。“馒头”弟弟在那头慢腾腾的说着两个字，像是要哭出来一样。

我知道我没控制住自己，也许那天下午我根本就不想控制。回头看了看 C：“你谁啊，关你鸟事。”

“我是你娘。”

以后日子，当我想起这件事，我都恨不得给自己一耳光。我知道 C 的那句话并无恶意，因为她还带着微微的笑意。可是我依然挥出了那一巴掌。

你怎么能动手打人呢？”“怎么能动手打人呢？”A 从椅子上站起来说。

我坐在大排档的橡胶椅上，手指轻轻弹着空荡荡的啤酒瓶，双眼死死盯着 A：“你确定他是婊子？”

暑假到了。网吧的人流一下少了很多。大网管也没来过了。老板说白班夜班一个网管，一个收银就够了。

但是 A 却几乎每天晚上都来，有一次我去厕所，隐隐听见他声音，已近是夜 12 点了。我听见他说：“准备睡觉呢，工资还没发，你叫爸爸给寄点来吧。”“有，有，五金保险全都有。”“是啊，一年了，老板说涨工资呢。”

我不想打扰他，便又折了回去。C 好久都没有理我了，只是有时说着不痛不痒的话，她依然静静修着她的指甲。A 从厕所出来时带着兴奋的表情。看到我就说：“女朋友的电话，他不让我夜里在外面。”我什么也没说，只是含着嘴唇笑了笑。

A 总是在日志里含蓄的写着 QQ 日志。有一次他在日志里写了一段类似叶芝式的句子：“无人眷顾我的年华，无人看到我的理想，只有你，在黑夜淌进我的心田。”

以色列国王所罗门曾在《雅歌》中如此赞美新娘：你的颈项如象牙塔，你的眼目像希实本巴特那拉并门旁的水池。

多美的诗歌，多美的象牙塔。而当我跨进大学这坐标为象牙塔的地方时，却从来没有看到新娘般动人的容颜。饭堂里永远有人上下其手，互相乱摸，夜里的小树林永远有人在鬼鬼祟祟的做着什么。宿舍有一个虔诚的基督教徒，自称三代信徒，非信上帝者不娶。此教徒每天早晚必念圣经，阵阵有词，还不停给宿舍的人布道。有时候他念着圣经，有人却放着日本床上武打片。。。恩恩啊啊啊。。。听起来是十分带劲。

有时看着那本页面被刷成粉红的《圣经》，我心里竟然会升起一股恶毒的念头，越看越像红灯区灯光的颜色。如果上帝被诱惑，大概也免不了犯错吧。

不是我不愿乱摸，不是我不愿做鬼鬼祟祟的事，我骂着好 13 被狗 X 了，骂着大白菜被猪啃了。想来好笑，如果有机会，我何曾不想当回猪？我渐渐发现，不是我善良，而是我受的诱惑不够，或者说从来不曾受过诱惑。

我觉得应该向 C 道歉，那天是我不对。

我跟 A 说：“你帮我把 C 约出来。”

那时他正在看着各种豪华跑车的照片，歪着头斜了我一眼：“约那婊子嘛。”然后指着显示器，两眼冒光：“你看，这些车，等我有钱了。。。”

每一个人都曾有过关于金钱的憧憬，一夜暴富，财神临门，瞬间中了几千万，香车美女，灯红酒绿，在那些遥不可及的姑娘身上喘着大气，让她们变成世间最淫荡的女人，或者在从未涉足的场所挥金如土，引来侧目无数。你会忘了一切，忘了你身在何处，甚至从未觉得时间如此短暂。

A 又狠狠吸了几下鼻子：“。。。对吧，姑娘们还不都往我这里跑啊。”

我始终是一个农村出来的人，A 始终是城市最底层的人。我们没有任何资本可以自豪，只能梦想着有一天能够自豪。

A 从未提及他的父母，除非他是富二代的时候，他才会在白得扎眼的输入框里说，Daddy 出国了，不知道何时才会回家。mammy 也总是喜欢去澳门玩大富豪。弄得我只能天天跟家里的保姆们面对面。然后他又迅速地在保姆后面加了个“们”，保姆们面对面。。房子太大了，空荡荡的感觉，让人闻不到一点外面的气息，这样的日子，真没 FEEL。似乎他家是住在香港浅水湾或者三藩市一样。满嘴的羊骚英文味。

那时他正坐在网吧里，已经是 7 月了，老板终于肯开空调了，带着一股臭臭的味道，夹杂着烟草的缭绕，各种像腐烂的豆瓣酱一样的脚臭，还有泡得太久的方便面发出的余味，以及那些劣等胭脂香水味。几个穿着引人犯罪的姑娘从他身后悠然而过，甩着手里的低劣的提包，高跟鞋发出滴答滴答的声响，消失在网吧门口，融进了无边的夜色。

城市日复一日的繁华着，华灯初上之时，每一个人都有一条回家的路，但却没有一条路属于我。我不能去高档的酒楼，不能开着拉风的汽车，哈根达斯，星巴克之类的地方，我都只能远远看着，就像看着夜空中那些不可抚摸的群星。

所以我也不能带着 C 去什么地方吃饭，也不能给她买东西赔礼道歉。白班结束后，我在附近的菜市场买了半斤排骨，半斤瘦肉，一根萝卜，还有 1 块 2 一斤的青菜。经过楼下的卤菜摊位时，又买了两块八毛钱的卤豆腐。

那时我已经毕业了，学校再也住不了了。280 一月的合租屋，厕所合用，厨房合用，一切可以合用的都得合用。整个楼房是上世纪 90 年代的，楼角长满了青苔，楼道里永远没有路灯，墙壁上贴满了各种广告，开锁，治性病，通下水道，办证，还飘散着一股尿骚的恶臭。住户们对此很不满意，有人在那些密密麻麻的广告标签上写着大大的毛笔字，贴广告死全家，乱撒尿烂 JJ，砸烂灯泡遭雷劈，连着祖宗十八代都问候完了，我想那些话如果能够应验，那么中国肯定不会是第一人口大国。

这是农村的习惯，我知道有时候一些与生俱来，被日以继月熏陶的本质，永远都没办法从我身上剥夺。我做了几个菜，煲了一小锅汤，以此宴请客人。

“小 C 说，“有人做饭干嘛不去。”她又指了指我：“记得买点啤酒。”一脸我欠了她几百万的样子。

A 始终不肯去帮我叫 C，甚至不愿来我破旧的出租屋。我只能亲自出马了。也许他在笑我，竟然给一个婊子做饭。

我一直相信，任何卑微的生命里，都有一颗骄傲的心。年少时一无所有，但是你可以是翩翩美少年，迷倒少女万千，无关金钱，权利和任何的物质利益。成年后也许你依然两手空空，但是那时你胸中万卷，腹下千言，才华横溢。终于你老了，容颜不再，江郎才尽，油光满面，大腹便便，不过也许你已成家立业，儿女在膝，娇妻在房，能看着 N 张房产证和银行卡上好几个零暗暗自喜。

A 也一样。他在那些黑白堆砌而成的字里行间说，我三岁就识字，七岁背唐诗，作文基本都是满分，看过的书比某些人见过的书还多。他不会扫地，不会洗衣，不会下厨，当然，更不会给婊子下厨。那时他是出身书香门第，名门望族，闲时读书练字，观花逗鸟。忙时周游四方，行便四方。笔墨之间尽显风流。书房也贴满了祖辈们的字画。只不过后来遭遇文革，家道中落，但是却独善其身，不为物欲所动。钱？哼，粪土罢了。

那时网吧来了很多宣传游戏的，带来很多海报，老板说你们给贴上去，贴上去。泡沫横飞，口水乱吐。XXX 公测，跟 XXX 一起看美女，跟美女一起玩 XXX。那些不是水墨泼就得山水图，不是狼毫写出的黑字，只是一张张泛着光的复制品。A 就坐在他们下面，就像坐在他家的书房一样。而我知道，那不过是一个网吧。

李叔同说人嘛，就是要干一行像一行。所以他是公子哥时风流不羁，成了文人就才高八斗，当画匠嘛，那就技惊四座。最后他终于去做和尚了，死时说：“问余何适，廓尔亡言。花枝春满，天心月圆。”人生似乎就是这样，茫茫红尘，前路不知所向。唯一能做的就是活着等待，等待春满花开，皓月当空。

我没办法住进偌大的别墅，买下一桌的满汉全席。所以 C 来时，我告诉她：“出租屋有点小。菜也不多”那时我站在食物链的最底层，向往狼虎之心，却手无缚鸡之力。

小 C 突然变得很娴静，说话的声音像一汪秋水散开的涟漪，悄无声息的漾进我心底最柔软的地方：“刚毕业嘛，都是这样。”她昂着头看着我，脸上的笑容像一颗含苞待放的蓓蕾，在我眼前瞬间绽放。

那是我命中的第一朵桃花，岂能不记得绽放时的美丽？

我一直不愿跟 A 吐露心声，但是却需要一个人来给我指点迷津。不过我又无法向任何人启齿，别人口中的婊子，有着不是那么美丽的脸蛋，不是那么完美的人生过往，也不是天才横溢的女人。我看见面前有一堵巨大的墙壁，所有的流言与非议的目光朝我逼迫而来，离我年少时的心越来越远。

对，她不过是个婊子，曾经在我面前和别的男人缠绵。

A 说上吧，上吧。反正是个婊子。

那是我生命中的第一个女人，披头散发，喘息不止，在暗淡的灯光下显得面目狰狞。也许是第一次碰女人的缘故吧，没有像别人所说的几十分钟一个小时的持久，恐怕连五分钟都不够，我就已经像融化的沥青一样瘫软在身上。

她紧紧的抱了我很久，然后又捏着粉拳打在我的背上，带着娇柔的声调：“坏蛋，你要把我压死啊。”

公司的生意很好，每个星期都得陪着客户，那已经是 2010 年的 1 月了，吃饭，唱 K，找小姐，其实前面两个都是个过场，最后一个才是正题。无数次将来路不明的女人搂在怀里，无数次在陌生的脸庞边醒来。我不敢亲吻她们，不敢用嘴唇接触她们的肌肤。

我看着她们在走进房间的数分钟里变得一丝不挂，然后告诉我：“快点来吧。”可是当荷尔蒙挥发之后，欲望在一瞬间戛然而止时。我一遍遍问着自己，你是想念那第一张并不完美的脸庞，想念她在我怀中如襁褓里的婴儿安睡，任由她嘴鼻间的气息在我赤裸的身体上游走，还是眷恋这一个个描眉画眼，胭脂玉体的女郎？谁才是曾经占据内心所有的那个人？

我有着一颗不可抑制的窥探之心，企图将内心所有的恶念与虚荣驱赶，将所有的丑陋和挣扎放在眼前拷问我的心灵。可是我做不到，那些血肉模糊的尴尬，任何人都难以直面，当然，也包括 A。

他总是独来独往，除了我，再也无人与他坐，听他口中的过往与未来的理想。7 月的夜里热的让人抓心挠肺。A 告诉那些素未谋面，也永远不会见到的陌生人：他曾经的女友们都走了，她们漂亮，善解人意，她们有的出国了，有的怕太爱他而决绝的分手了。在他爱过，和爱过他的那些女人中，每一张面孔都足以惊动世人。每一次牵手都让人心如鹿撞，每一次的微笑都让人如痴如醉，还有她们的拥抱，带着无法抗拒的柔情和炙热。可是她们都走了，他只能在厮混中度日，他不喜欢那些漂亮的陌生的姑娘，她们算什么？有钱就能上，婊子，全他娘的是婊子。

A 的神情痛苦不已，然后把手高举过头顶：“网管，拿包 5 块的 XX 烟。”那是 7 月盛夏的夜晚，终于下雨了，夹着夏风呼啸而来，水滴倾盆而下，湿润了每一个渴望温暖的怀抱。

弟弟从学校打电话来，说学校要放假了，这月就不用寄钱了。我听了悠悠说了句好，正准备叮嘱他假期多帮家里做点农活。弟弟就带着笑嘻嘻的口气问我：“妈让我问你啥时候娶媳妇儿。”农村结婚都早，奶奶生爸爸时才 17，我出生时母亲才 19。我呵呵笑了下：“早着呢，哪儿有这么快。”“妈让我问的，妈让我问的....”

那是我人生中最灰暗的日子，没钱没车没房子，甚至前途都没有，跟一个不算漂亮的女人开始我的爱情。但也是我人生中最觉得幸福的时光，每天上班，拿出多的薪水，下班一起买菜，一起做饭，闲聊，ML，相拥而眠。放假时陪 C 逛街，那真是名副其实的逛街，几乎不买任何东西，经过那些光鲜的服装店，那些巨大的广告牌，C 总会用余光看一看，然后把手挽得更紧，头贴在我的臂膀上。跟我说着她想说的话。有时候我真希望时间就这么过完，朝着那些人潮涌动的街道一直走下去，永不停止。

她不会气势汹汹骂人了，也不会咄咄逼人的说着放荡的话，有一次我们无意说起了那一巴掌，她就不说话了，用画着劣质眼影的眼睛看着我，一行泪水从眼睛里滑了出来，接着另一行泪水也幕然而出，皱着眉头，嘟着樱桃小嘴：“你还打我，你还打我。”听得我心头发酸，两眼湿润，只能紧紧的把她抱在怀里。

“你跟 C 在一起了吧。”A 跟我说。

我歪着头看着他：“没有啊。”A 咯咯直笑，拍了拍我的肩膀：“别不承认。”

A 终于恋爱了，跟一个网络上的姑娘，那个女人几乎占据了她的全部夜晚，似乎是从贴吧找来的。从那时起，A 一到网吧就会戴上耳麦跟那个女人聊天，可是他从来不开视频。从别的地方照片发过去。我不知道那个女

生的模样，不知道她身在何方。我唯一知道的是，她成了 A 的一个寄托。A 帮她冲游戏卡，冲 Q 币，甚至冲电话费。后来我才知道，那个女人跟我们在一个城市。

A 在浏览器上继续他的生活，他是有着如花美眷，似水流年的少年，喜欢穿帆布鞋，牛仔裤，白色的衬衫，头发清爽和干净。不抽烟，不酗酒，依然是一个羞涩的处男。聊天窗口的肉麻漫天直飞，足以麻倒远古恐龙。但是在他笑容满面，露出两排被烟熏黄的牙齿，眸子里尽是幸福的表情。

他偶尔跟换 ID，说终于把喜欢了好久的姑娘追到了。大家说我该护她吗？人家是很清纯的小姑娘呢，家境富裕，弹得一手好钢琴，画得一手好画，说起话来让人全身发酥。然后又不知去何人的博客里弄来一张照片，大家看看，怎么样？

不是所有的事情都会那么敬如人意，A 也会有烦恼。他告诉网线另一端的那些人，说我不是单身了，有个女生还说喜欢我，准备做我的备胎，我应该答应么。他依旧是那个少年，不过多了几分烦恼。是啊，多好的姑娘啊，虽然不够女朋友漂亮，但也不赖，只是希望在她有空时陪着我。我要答应吗？要答应吗？A 抬起头，看着网吧前面上的海报，伸了个大大的懒腰。

政府下政策了，来网吧上网的要身份证了，未满十八岁的不准进来。A 每次都会拿出那张洗的皱巴巴的第一代身份证，上面的他是 16 岁时的样子，短发圆脸，畏畏缩缩的感觉，似乎在恐惧着眼前的镜头。

7 月末收到好几个公司的面试，花 38 块买了件衬衫，65 块买了双皮鞋。我说过，C 的骨子里还是渗透着善良和朴实，她会在出门前把鞋擦得干干净净，像新的一样，皮油是没必要了，就用报纸和厨房的油布也行。

趁着白天上班，我又好几次偷跑出去，面试时倒是很顺利，可是接下来，却没收到一点消息。C 还是修着她永远修不完的指甲，时不时朝我吐着舌头。A 依然每天坐在网吧，穿着洗的发白的牛仔裤，带着黄色污渍的白 T 恤，还是那双蓝色的人字拖鞋，双腿不停的抖着。

他说工作很麻烦啊，手下的员工不做事儿，老是给我找麻烦。出差公款乱用，出去跑业务只会偷懒。有些大学毕业生一个季度下来都没什么业绩。唉，谁让我心不够狠呢，是新人，就让他们慢慢跑吧，大家出来混都不容易。不过真不知道他们月薪 2000 多怎么活下去的。

“该怎么活怎么活呗。”C 用双手揽着我的脖子：“我要求又不高，工作慢慢来嘛，好不？”然后在我脸上重重的亲了一下。

给老妈取个名字叫 mummy，给老爸取个名字叫 Daddy，没过多久，似乎住在香港或者三藩市的 A 也给自己取了个英文名：Charles。

Charles 的空间越来越漂亮了，开着 10 块一月的黄钻，到处搜集着煽情或者美妙的帖子。相册的姑娘越来越多了。个个都是月画烟描，粉妆玉琢，长发飘逸，短发宜人，要不然就是烈焰红唇，热情无比，或者含唇窃笑，小家碧玉。看得人眼花缭乱，只感叹美女都以相机为家了，是不会落入凡尘一步的。

在那里，我也见到了多年前的 A，面颊白皙，也不是圆嘟嘟的感觉了，站在不知道何处，背靠一辆跑车与一枚美女合影，笑得春光灿烂，河水倒流。有人在下面留言问：你女朋友？Charles 回复说：嘿嘿。。。

“嘿嘿，这是 D。”A 指着那姑娘说。

小平同志教育我们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同理，姑娘也是。

那天 A 穿着新买的 T 恤，干净的牛仔裤，鞋子也弄得一尘不染。D 站在她旁边，裤脚略带喇叭形状，奇短无比的吊带，胸几乎就是没有，更让人崩溃的是，还穿着一双红皮鞋。

那次 A 很大方，买了饮料，小吃。然后从口袋里拿出软玉溪，抽出一根转身递给我，抿了抿嘴，露出一个很浅的笑容：“来，抽一根。”

那一刻时间仿若倒流，我看到一个头发油腻腻的家伙，穿着单薄风衣，脏牛仔裤，人字拖，在我耳边问：“你有烟不，我不记得带钱出来了。”

终于等到换班了。工作也有着落了，面试几次，终于有公司通知我 9 月上班了。就是我现在这家公司，做软件，跑客户。前三个月没业务要求。薪水整整打了一个滚。弟弟下学期的生活费不用愁了，有多余的还能给家里寄点。接到通知那天下午，C 买了做了很多菜。在纸箱做成的小饭桌前，她坐在小板凳上，弓着腰，握着一一次性的塑料杯子，傻笑的看着我。就像以前一般，露出半个咪咪，红唇无限接近，饭是没心思吃了，我站起来把她一把拉到床边按了下去。

第二早上被电话吵醒，A 问我晚上去不去酒吧。我知道那地方消费贵，不是我能负担的。A 也许根本没打算让我买单：“我叫你去的嘛，肯定我买单。”

那是我从未涉足的地方，巨大的音响发出震耳的声响，红男绿女喝得天昏地暗，在暗淡的灯光下，所有的脸庞看起来都暧昧不已，似乎随时都能欢迎一具陌生躯体的进入。A 抱着 D，指着桌子上的瓶子：“这个芝华士....”我端起那些红茶兑过的酒精，用小得可怜的玻璃杯一口饮下，苦涩不已，在我看来不过尔尔。无奈人视之如醇醪，而我以为是砒霜，虽然毒不死我，也不见得是什么好东西。但是它们却被人群一次次高举，DJ 高喊着：“今天有寂寞的人吗？”人群振臂高呼：“有。”“有晚上不回家的吗？”他们声嘶力竭：“有。”

在那个夜里，我一次次举起杯盏，喝下并不喜欢的暗红液体。舞池喷出层层白色的烟雾，灯光缭绕之下，环肥燕瘦的姑娘，身姿婀娜的舞者，所有人都喜笑颜开，如同置身人间天堂一般。

不久之后，我开始习惯他们。就像他们是我自己一样。忘掉那些白皙如雪的面孔，忘掉那些水晶般剔透的眼眸，忘记那些干净清澈的笑脸。以及那些儿时的嬉戏，发小的挚情和未曾到达的理想。理想？回忆？甜蜜？能当饭吃吗？

客户说那陪酒的白衣服姑娘不错啊。我晃晃悠悠的端起酒杯，走向白衣女郎，翘着二郎腿坐在她旁边，用食指撩了撩她的头发，又回头指了指客户。那头满脸坑坑洼洼，手毛奇长，还带着淡淡腋臭长得像猪一样的客户。姑娘雪肤花容，作蹙眉之态，缓缓向我伸出五根手指：“五百。”

那是谁伸出的芊芊玉手，如置身于寒风中微微颤抖？

准备开毕业聚会了。我觉得应该去。同窗四年，不过一起吃过两次饭。

2009 年 8 月 1 号，我那傻 13 舍友，一身酒臭，满目血丝，饭后在酒吧抱着姑娘上下其手，猛扑狠啃，像头

发情的野猪。在他所有的同学面前出尽了洋相。

我还记得三年前，那是宿舍为数不多的几次吃饭，11块一位的自助餐，酒水另算，米饭免费。他也曾在那个黄昏喝得狂吐不止，然后嚎啕大哭，涕泪俱下。彼时晚风微微，冷月高悬。在昏黄的路灯下。他抱着我的腿大声嚎叫，“我要她。我就要她。呜呜呜呜。我就只要她。”那年他十九岁，哭得像个丧母的幼雏。

如今姑娘已不是那个姑娘了，眼里的血丝取代了泪水。白天上班，晚上瞎混。我亲爱的傻13舍友。你还会记得那个为之泪下的姑娘么？三年的光阴流转，是谁让你的满腹柔肠化为乌有？

那时我未经人道，不知爱情有如此魔力，能让泪水挥洒而下。

A说：“你觉得她怎么样？”那个她是D，一个穿着红皮鞋，不太会打扮的姑娘，一个并不是那么美丽的姑娘。他望着我，带着小心翼翼的眼神，像是怕打碎脆弱的瓷器一般。

当时A正走进网吧，站在我面前问了这句话。

我咧开嘴巴，露出一个大大的笑容：“你喜欢就好。。。。”其实这不是我想说的全部，我还想告诉她，“别管别人怎么说。”可是我始终没开口。看着他掏出那张依旧皱巴巴的身份证，交钱，上机，登陆QQ.....重复着那些似乎不会改变的动作。

你知道男人的一生总会经历很多女人，不管他们是貌若天仙，还是长相平凡，甚至带着几分丑陋和粗俗，但总有那么一个时刻，会让你砰然心跳。

八月了，到月底我就可以辞职了。A还彻夜的坐在网吧，而我再也不曾见过D了。黑幕茫茫的夜空，像是一条悠长隧道的入口。A就坐在黑夜之下，那是那一刻的他，毕业了，工作找到了，工资也不少，但是跟女朋友闹矛盾了，整整一个月没见面。昨天逛街时突然碰到了，女友盯着她，然后眼泪哗啦啦的往下流。他说女友那一刻的眼神，让他想起四年前那个暮春的初遇，云鬓花颜，长裙飘飘，让他一生都沉浸其中。

外面起风了，吹得树叶哗啦啦的乱响，城市的霓虹像巨大的火焰将夜空照亮。网吧里的音响放着北京一夜，A的嘴唇一合一闭，跟着轻轻哼起：

.....

不敢在午夜问路

怕走到了百花深处

人说百花的深处住着老情人

缝着绣花鞋

面容安详的老人依旧等着

那出征的归人

.....

母亲走了几里山路到镇上给我打电话，问我什么时候回家，没说几句，我就听见她在那头哽咽。我告诉她过年才回家，她才稍微笑了笑，说那就好，那就好。母亲一生都在农村，未曾去过别的地方，最多就是在镇上赶集，卖点鸡蛋，或者地里的青菜。上一次回家看到她时，她已经是满脸皱纹了，一双手粗糙发黄，手掌起满了老茧。我知道她的艰辛，但是她却从未对我提起。她是我的母亲，我完全被她感染了，22年来从未向家里说过内心的苦闷和忧愁，我始终在对他们笑，我想他们知道，我很好。哪怕我只能住280一月的出租屋，一个星期吃一次肉，在城市里过着最卑微和最单调的生活。

母亲说：要好好做人。

最后半个月的晚班了。工资到手，我就准备换个离公司比较近的地方，一来省点车费，二来中午可以自己回家做饭。我把这些告诉了C。她高中毕业，没有手艺，只能做些简单的工作。我不能养她，也不能带她走。从我推开门那一瞬间开始，她已经不能融入我的生命了。

她被另一个男人拥吻着，被另一个男人周身抚摸着，她闭着眼睛，长发散乱，呼吸急促，而她脖子上那暗红的印记，就像一个封印，让原本流淌的柔情，被牢牢冻住。

我坐在大排档的橡胶椅上，手指轻轻弹着空荡荡的啤酒瓶，双眼死死盯着A：“你确定他是婊子？”

他看着我：“你不觉得。”

我靠在椅子上，仰面看着满载着群星夜空：“关我P事”

提前三天给老板打电话，说要辞职。老板在那头说：“好。”然后啪得一声挂掉电话。

09年的8月29号早上，到新公司签合同。我来到这个城市四年了，这是第一份正式的工作。实习三个月，然后转正。给C打了个电话，说：“下午不去网吧了。老板来了的话，工资你先帮我拿下。”C在那头似乎很兴奋，连声说了几句好，又问：“合同签了？”我说：“恩”。然后支吾了几句，悄无声息的挂掉电话。

新租的房子到公司只要走5分钟。一个小厨房，一个小厕所，一个卧室，没客厅。450一月、房东美其名曰简单公寓。的确挺简单，什么都是小的，小电视机，小冰箱，小柜子，就是床还勉强凑合。

我没带C来这里。那天我告诉她说要搬走时。她先是朝我笑了笑，接着又低下了头。她一直是个聪明姑娘，知道有些事情无法改变：“我还要在这边上班呢。你先搬过去吧。”这话说得两面玲珑，大家都有台阶下。有什么办法呢？我有钱我可以养你，我有人脉可以给一份工作，可是我什么都没有。庄子有句话说得真好：“相濡以沫，相煦以湿，不若相忘于江湖。”

上班的前一天开始收拾东西，C在一边帮着整理。8月份的工资是800整，交过房租后身上还有接近1000，那天收拾好东西，我和C坐在床上，相对无言很久。后来我站起身来，递给她500块钱：“你不是说要给家里买电视么。”

这个城市从来都不属于我，C也一样，未来我将遇到的所有姑娘都一样。C低着头，始终没有接过钱。我只好把钱放在床上，拖着箱子提着包推门而出。那是500块，我曾经大半个月的工资，给了我生命中的第一女人。我说过了，不是我善良，因为已经明白人生难免有孤独和寂寞的时候，所以我不想一开始就无人陪伴，22年的孤寂已经把我折磨够了。买卖不成仁义在嘛，何必弄得反目成仇？留点小恩惠，给点小感动，说不定哪天就能吃回头草，吞回锅肉。对不？

我昂着头走出那栋破烂不堪的楼房，我知道，一切都会重新开始。

天黑前我把所有的东西都搬进新住处，地上扫得一尘不染。这时A给我打电话，我说什么事。他说你搬家了？我恩了一声。他沉默了好久，说我今天去那你住一晚上行不行。我没理由拒绝的。那天夜里我睡得很好，住处解决了，工作找到了，一切的问题都解决了。甚至连A什么时候起床离开都不知道，他只留了个纸条：我走了。

翻身看看时间已经7点40了，我匆忙起身穿好衣服。挤了点牙膏冲进厕所，哪里有一面镜子，特别特别的大。我呆呆的站在门口，看见镜子里的A面孔发黄，头发凌乱，拿着牙刷的手正颤颤发抖，用一脸惊恐的表情望着我。（完）